

迎接 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胜利召开

倾力服务大局 真情履职为民

——十一届市政协工作回顾

本报记者 武建玲 通讯员 朱选举

五年来,十一届市政协组织和带领广大政协委员,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坚持团结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郑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履行职能 助推郑州科学发展

促进发展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五年来,十一届市政协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

协商议政成效显著。五年来,市政协通过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协商议政,提出意见建议12765条;推荐50多名委员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的特邀监督员,促进了职能部门的作风转变。

委、市政府纳入2005年为民办理的十件实事。

提案工作活跃有序。五年来收到提案3868件,审查立案3660件,已全部办复完毕,一大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特别是市政协领导督办的《关于退休职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提案报送市政府后,市领导高度重视,承办单位认真落实,市财政专项拨款5000万元,使98家国有企业的4.3万名退休人员享受到了大病统筹医疗保险待遇。

民主监督形式多样。积极探索民主监督的新形式,组织全国、省、市、县(市)区四级政协委员对我市对外开放工作和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形成专题调研报告25篇,提出意见建议2765条;推荐50多名委员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的特邀监督员,促进了职能部门的作风转变。

创新载体 政协工作亮点纷呈

五年来,十一届市政协积极探索做好政协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进一步拓宽了履行职能的领域。

成功举办构建和谐郑州高层论坛。2005年市政协精心策划并举办了“构建和谐郑州”高层论坛,邀请萧灼基等全国著名专家学者对如何构建和谐郑州、建设和谐郑州进行理论研讨,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倡导建立中原城市群政协主席联席会议制度。2006年市政协倡议建立了中原城市群政协主席联席会议制度。在已经召开的三次联席会议上,市政协分别围绕打造中原城市群90分钟都市交通圈、建立中原城市群旅游共同体和推进中原城市群居民同城待遇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这一全新参政议政形式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

深入开展“争先创优”活动。2005年,市政协在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中开展了“我为郑州发展作贡献、献良策”争先创优活动。活动开展三年来,各级政协委员共参加调研视察活动2300余次,提出意见建议6000余条,撰写提案8041件;参与或引进域外资金205亿元;组织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2800余次,捐助现金及物品价值近10亿元。

创建设立“委员信箱”。为进一步畅通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2005年,市政协尝试设立“委员信箱”,及时收集反映群众意见建议,架起了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连心桥”。“委员信箱”设立以来,共收到社情民意700多条,内容涉及都市村庄改造,残疾人就业和贫困家庭救助等方面。经过努力,许多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力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为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市政协在全市各级组织和政协委员中开展了“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贡献”活动,并组织1000

多名政协委员,走进居民家庭,宣传创建工作,倾听民声民意。市政协还认真组织创建工作暗访活动,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凝心聚力 服务和谐社会建设

五年来,十一届市政协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重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中的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积极促进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努力营造民主和谐、合作共事的政治氛围,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议政建言创造条件、搭建平台。

努力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加强与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联系,主动参加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重大节日及活动,利用传统节日走访民族宗教界政协委员和知名人士,积极宣传党和政府的民族宗教政策,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广泛开展对外联谊交流活动。充分利用政协组织联系广泛、代表性强的优势,积极拓展对外交流合作新领域,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宣传郑州的对外开放政策和投资环境,为扩大郑州对外开放、促进祖国和平统一贡献力量。

开设绿色通道 服务重点项目

本报讯(记者 潘燕 实习生 赵阳)昨日,市政府下发加强重点项目管理完善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为重点项目开辟服务“绿色通道”。

市政府明确规定,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按照“一个项目一名县级领导责任人”的要求,确定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环境的责任人。

凡重点项目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国家和省规定并设有浮动区间的,一律按下限收取。供气、供电、供水、供热、供热和道路交通等部门和单位,要对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予以保障。各职能部门要为重点项目优先办理各项手续。

分包重点项目的市级领导将定期调研、督促,及时了解建设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项目加快建设。有关部门将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一年内被通报批评1次或督办2次的,将被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对各种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行为将予以严厉查处。

高考知分报志愿 我省下月出方案

本报讯(记者 刘国润)记者昨日从省招办获悉,今年我省继续实施和完善二志愿和征集志愿平行投档的做法,以降低考生填报志愿带来的风险,增加录取机会。

同时,我省将积极研究实施知分报志愿、网上报名和大平行志愿问题。3月底前拿出具体实施意见。

省招办今年还决定在其东配楼建立服务大厅,按处室设立服务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同时,完成河南省教育统一考试指挥平台建设。研究建立全省招生考试专用网络,实现省、市、县(区)三级招办试卷保密室和服务大厅网上巡查。

体育馆招聘会 下月起换地方

本报讯(记者 王璇 通讯员 魏巍)求职者注意了,原定每周二、周五在市体育馆举办的招聘会今后改在市人才大厦举行。

记者昨日从市人才大厦获悉,从下月起,郑州市人才中心招聘会定为每周二至周六,在陇海西路与秦岭路交叉口郑州市人才大厦举行,体育馆招聘会取消。

该中心负责人提醒求职者,根据《郑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法》,招聘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求职者收取报名费、抵押金、培训费等费用,扣押各种证件。场外招聘未经政府人事部门审核,求职者务必谨慎。

两大新华印刷厂 组建印刷集团

本报讯(记者 李颖 通讯员 李文平)昨日,对于我省两家最大的国有印刷企业的数千职工来说,是个难忘的日子。拥有半个多世纪历史的河南第一、第二新华印刷厂联合组建成为河南新华印刷集团。

据悉,河南第一、第二新华印刷厂始建于20世纪50年代,主要经营图书、期刊、报纸、画册等印制业务,是国务院批准的大型二档企业,技术状况、印刷能力等方面都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新组建的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是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旗下的国有独资子集团。两厂实现战略重组,是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推进战略整合、全面加快产业升级的重要一步,也是把河南建设成为中西部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大型印刷基地的重大举措。

二七区法院网开通

本报讯(记者 张冯焱 实习生 吕杨子)昨日,二七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eqqfy.chinacourt.org/)正式开通。

“二七法院网”设置有法院概况、新闻中心、审务公开、执行之窗、队伍建设、法院文化、便民服务等8个栏目,下设法院信息、审判动态、队伍建设等20余个二级栏目,涵盖法院工作的各个方面。网站首页还公布违纪举报电话和联系方式。网站开通后,该院审判工作透明度将进一步增强。

省交通运输厅 挂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 王文霞 通讯员 徐磊)昨日,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正式挂牌成立,这是我省实施“大部制”改革后首批挂牌的新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整合了原省交通厅职能和省建设厅指导城市公共客运职能,负责组织全省交通运行指挥调度和二级应急指挥,管理城市客运、民航机场、地方铁路等行业。据了解,出租车行业、城市公交行业整体移交工作将于上半年完成,各地市交通运输部门挂牌将在

年底前完成。

省环境保护厅的职能将由原来的执法监督逐步向综合监督管理转变,将在更高层次上、更大范围内参与政府综合决策,在宏观调控中发挥更大作用。从1978年我省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1986年成立副厅级河南省环境保护局,1995年省环境保护局由副厅级单位升格为正厅级单位,再到省环境保护厅正式组建,并成为省政府组成部门,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从机构沿革中得到充分体现。



昨日,人民公园内,园艺工人正在空地上种植金钱橘。眼下正是植树造林好时机,连日来,我市各界群众踊跃参加植树活动,为绿城播绿。

本报记者 丁友明 摄

高层建筑地下建筑 消防安全逐一排查

影响消防通道建筑一律拆除

本报讯(记者 陈思)昨日起至9月15日,我市开展高层和地下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所有在用和在建的高层、地下建筑消防安全逐一排查。

按照要求,专项整治中,将对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全部培训一遍,确保持证上岗;对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一遍,确保正常运行;单位开展疏散和灭火预案演练一遍,确保自救能力全面提升。

根据规定,建筑工程未经消防审核、验收同意,擅自施工、投入使用的,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营业性场所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不按期改正的,予以停产停业并处罚款;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3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强制其恢复原状;故意损坏、占用建筑消防设施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罚款。在地下建筑内的“三合一”场所,必须限期搬出住宿人员;逾期不改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高层和地下建筑周边违章的建筑物,影响火灾扑救、消防通道的,一律拆除。

申请小额贷款可免反担保

我省出台详规 支持农民工大学生创业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台《河南省回乡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小额贷款担保操作办法》,首次对两种特殊创业群体贷款资格认定、申报程序、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资格认定

办法规定,回乡农民工申请贷款,应提供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出具的在外务工一年以上证明或已经创业的证明;大中专毕业生应提供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毕业2年以内的毕业证

书和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申报程序

贷款申请人向户口或经营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自愿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身份证明、资格认定证明、合法经营证明等资料。

贷款额度

回乡创业农民工、自主创业大中专毕业生申请的贷款额度最高5万元;对合伙经营的经济实体,可按照人均5万元确定,贷款总额最高50万元。

期限利率

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其贷款额度在200万元以内的,由财政部门按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

降低反担保门槛

担保机构将尽量降低反担保门槛,确实需要提供反担保的,可以采用第三人担保、不动产抵押和有价证券质押等反担保措施。对回乡创业农民工可以采用联保贷款制度和信用村信用担保机制,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

我市3人当选杰出青年

本报讯(记者 刘国润)第八届“河南省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昨日颁奖,我市李隆、鹿豫、宋智坤3人入选。

李隆是市公安消防支队特勤大队副大队长。在赴四川抗震救灾战斗中作出突出贡献,被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全国抗震救灾模范”荣誉称号,荣膺2008年度“我喜爱的十大人民警察”称号。

鹿豫是中原区教育体育局少先队总辅导员。她不断推陈出新,创造性地开展“生日入队”、“首届红领巾游戏节”等少

先队活动,推动了全市少先队工作的创新发展。先后荣获“第六届全国十佳少先队辅导员”、“郑州市少先队辅导员标兵”称号。

宋智坤是郑州弘润华夏美术馆馆长,郑州弘润华夏有限公司董事长。作为一名民营企业企业家,宋智坤积极响应“文化强省”战略号召,投资建起我省规模最大、功能最完善的美术馆——华夏美术馆,免费为艺术家提供展览平台,荣获“郑州市跨越式发展杰出青年”称号,连续六年被评为“郑州市模范工作者”。

全省重罚伪造计生证明

本报讯(记者 汪辉)记者昨日从省人口计生委获悉,省委、省政府专门下发意见,严肃处理计划生育弄虚作假行为。

按照规定,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给

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证明,并依法依纪处理;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统计数据的,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郑州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公告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郑州市民政局将对在本局登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2008年度年检。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年检时间:2009年3月1日至5月31日。
- 二、年检范围:凡2008年12月31日前,在郑州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由民政委托我市进行管理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
- 三、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内容:
 1. 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
 2. 党组织建设情况;
 3. 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4. 举办实体情况;
 5. 财务管理和经费收支情况;
 6. 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7. 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情况;
 8. 专职和聘用工作人员情况;

9. 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检情况;
 10. 负责人变动情况。
- 四、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需提交材料:
1.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
 2. 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的工作计划;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凡2008年6月30日后变更法定代表人已审计的以及6月30日以后新成立的单位免于审计);
 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 五、凡逾期未参加年检或两年以上拒不参加年检的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将依据条例规定视情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或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请市属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时参加2008年度年检工作。
- 郑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网
(网址: http://www.hnzzmjjz.com)
郑州市民政局咨询电话:67182772、67178322
郑州市民政局
2009年2月27日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结果公示

挂牌时间:2009年2月10日至2009年2月26日

- 郑政出[2009]6号土地位于长乐路西、金星路南,使用权面积14975.09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升达尔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成交价580万元。
- 郑政出[2009]7号土地位于金星路南、长乐路西,使用权面积5395.46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万通宏泰钢管有限公司,成交价210万元。
- 郑政出[2009]8号土地位于长乐路西、金星路南,使用权面积76458.36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价2950万元。
- 郑政出[2009]9号土地位于文昌路东、金星路南,使用权面积17376.34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市恒业商贸有限公司,成交价671万元。
- 郑政出[2009]10号土地位于星火路南、长乐路西,使用权面积58247.95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2250万元。
- 郑政出[2009]11号土地位于星火路南、文昌路西,使用权面积125109.42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4830万元。
- 郑政出[2009]12号土地位于太白路南、文昌路西,使用权面积16828.8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豫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交价650万元。
- 郑政出[2009]13号土地位于星火路北、长乐路西,使用权面积22966.19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市鑫华塑钢有限公司,成交价890万元。
- 郑政出[2009]14号土地位于长乐路西、金星路南,使用权面积22299.45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新飞利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价860万元。
- 郑政出[2009]15号土地位于金星路北、文华路西,使用权面积1449.41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成林装饰有限公司,成交价60万元。
- 郑政出[2009]16号土地位于南三环北、第九大街东,使用权面积321915.4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价12362万元。
- 郑政出[2009]17号土地位于白堤路南、灵隐路西,使用权面积40260.4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申泰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7734万元。
- 郑政出[2009]18号土地位于107国道西、航海路南,使用权面积2078.1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振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价536万元。
- 2009年2月26日